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3號

113年度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MINH THANG（越南籍，中文姓名：吳明勝，本
判決以下均稱吳明勝）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6號、第6462號；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3號）及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3號），並經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16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9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二、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3號、第763號被告吳明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9時28分宣判，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01 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
02 第1項規定，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06 法官 陳建文

07 法官 林明誼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張莉秋